

#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聘任制中层 干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聘任制中层干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2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聘任制中层干部实施细则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 
2021年9月15日



附件：

#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聘任制中层干部实施细则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，规范聘任制中层干部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聘任制中层干部，是指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以校长聘任的方式，在校内部分学术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中层干部岗位上所选聘的干部。聘任制中层干部一般不对应干部职级，按照所任职务参照中层正职或副职进行同级管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聘任制方式：

- （一）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；
- （二）具有外国国籍，或者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
- （三）担任个别专业性较强的管理服务部门行政领导人员

的；

（四）担任学术性强、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领导人员的；

（五）人事关系在学校，因学校、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发展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选聘聘任制中层干部，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，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，结构合理、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选聘聘任制中层干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工作的酝酿讨论，切实发挥把关作用。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聘任制干部的聘任、管理、监督、考核等职责，负责本细则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二章 选聘和任职**

**第五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具有胜任领导工作的政治能力、组织能力、文化素养、专业知识以及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选聘工作，一般参照学校干部选

任规定的选拔任用程序执行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简化。

**第七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人选产生采取公开招聘、个人或组织推荐及有关方面酝酿等形式，必要时可以采取署名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，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研判和动议。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，提出初步建议，提交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学校党委会审定后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启动选聘。

1. 向校内外发布招聘信息。

2. 应聘人员报名。

3. 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研究提出进入面试答辩的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4. 专家组进行成果认定及经历业绩评价。

5. 面试答辩。

6. 条件允许一般要进行档案专审。

（三）拟聘。根据面试答辩情况，学校通过听取意见等方式进行考察。考察要坚持严格的政治、道德和业务标准，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条件和重要内容。在综合考察基础上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拟聘建议人选，提

交学校党委会讨论、确定拟聘人选。

(四) 任前公示。

(五) 发文任职。

**第八条** 对决定聘任的中层干部，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执行试用期制度、任职谈话制度、任职回避制度和选聘工作回避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印发聘任通知，确定聘任关系，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聘任制领导人员实行聘期制。

(一) 一个聘期一般为三年。届中聘任的干部，其聘期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任期保持一致。

(二) 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。确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，可适当延长。

### **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一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实行聘期目标责任制，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，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行使岗位管理职权，承担相应责任。聘任制中层干部的聘期目标，根据所在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本人岗位职责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在聘期内与相同或相近类型委任制、选任制中层领导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和待遇；根据工作需

要，也可以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。

**第十三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享有参与学习培训、参加或列席学校相关会议、阅读相关文件的权利；应参加或列席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各类学习活动和民主生活会，听取意见、改进作风、增进团结、推动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聘任制中层干部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，任用为委任制或选任制中层干部，并明确对应的职级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**

**第十五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应参加或列席学校、部门的相关会议；聘任制中层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兼职管理、请假管理、出国（境）管理等，按照学校对中层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在聘期内有违规违纪情形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年度考核参照学校中层干部考核办法，聘期考核按照聘任合同进行考核。考核的结果作为奖惩、岗位调整和续聘、解

聘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章 解聘和辞职

**第十八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程序或相关文件规定程序，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：

（一）有违法行为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二）因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或出现意识形态等重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，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不宜再担任所聘职务的；

（三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的；

（四）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到期且不再被学校续聘的；

（五）非组织选派，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或连续出国（境）期限超过六个月的；

（六）其他原因导致不适合继续任职而应当解聘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聘期内因个人或其他原因，聘任制中层干部可以提出辞去现任职务。辞职须向学校党委提交书面申请，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予以审批答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**第二十条** 聘任制中层干部离任时，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，接受离任审计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---